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381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 名称和住所第一条 本所中文名称为: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律所),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二区湖滨东路十三号。第二章 宗旨第二条 律所的宗旨: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维护法律正确实施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遵守宪法和法律,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第三条 律所的业务范围:依法从事各项律师业务,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

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